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81
聯絡人：白莉芳
電 話：02-7736-6704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400547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作業原則、簡歷表

(0054727A00_ATTCH1.pdf、0054727A00_ATTCH5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有關本部104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1名辦理海外臺灣學校相關業務案，請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海外臺灣學校相關業務，本部擬於104學年度商借國立高中、職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屬公立學校優秀教師1名到部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具學校行政經驗者優先考量。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- 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- 5、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(二)商借期限：自104年8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，表現良好者可續聘，以2年為限，倘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，至



多再延長2年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3樓)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以海外臺灣學校相關業務為範疇，經錄取後再分派工作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所附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，並擇優推薦，請於104年5月22日前將履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白小姐，電子信箱 rudinx@mail.moe.gov.tw，電話(02)7736-6704，由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組成小組審查遴選之。

四、檢附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1份」供參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中高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104/05/06
08:05:52

擬：一、知照、公告周知。
二、陳閱後文存。

人事 郭順旭 0506
主任 530

代為
決行

人事 郭順旭 0506
主任 530



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

一、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規範本部及所屬機關(以下簡稱各機關)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(以下簡稱學校)教師，以協助處理教育相關業務，落實教育政策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各機關商借學校教師，應考量下列因素，評估確有其必要性者，始得辦理：

(一)各機關員額配置之合理性。

(二)各機關業務簡化之可行性。

(三)借重教師在學校之專長及經驗，結合教育行政與學校實務之必要性。

(四)增進前款教師之行政專業能力，並於返回學校後配合推動教育政策之有效性。

各機關商借教師，應依該教師之專長，以協助各機關教育政策之規劃、教育法令之建制、專案研究之推行、學校行政之督導等教育專業相關事務為原則。

三、各機關以商借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以外之公立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為限。

前項小型規模學校，指全校班級總數在十二班以下之學校。

四、本部對於各機關商借教師之人數，應有總量管制，且同一學校之商借教師，以二人為限。

五、商借教師之商借期間，以二年為限；其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，以延長二次為限，每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。

商借教師返回學校服務後，應服務二年以上，始得再被商借。

六、被商借之教師，應具有三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；其曾受刑事、懲戒或行政處罰者，不得被商借。

七、各機關商借教師，應提出需求專長及員額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國立學校教師：由各機關逕向該學校提出，學校擇優推薦後，

由各機關組成之小組審查遴選之。

(二)直轄市、(縣)市立學校教師：向直轄市、(縣)市主管機關提出，由該機關轉學校擇優推薦後，比照前款規定程序辦理。

八、商借教師之待遇、福利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保險等權益及保障，除本原則另有規定外，由原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商借教師原有課務，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、代課教師或由原校教師為之；所需費用，由各機關補助經費支應。

九、商借教師之到職、離職、差假、出勤管理、加班、休假、差旅費等，依各機關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商借教師每年之成績考核，由各機關預評後，送原服務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；其服務績效卓著者，各機關得建請原服務學校依法令規定予以敘獎。

十一、本要點生效前，各機關就已商借之教師，除第五點規定外，依原規定辦理，不受本原則之限制。

本要點生效前，商借教師商借期間已逾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者，應於該學年度屆滿後一年內，返回學校服務。

十二、國家教育研究院得準用本原則規定辦理教師商借。

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徵才訊息

一、教師資格：

- 1.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.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具教育行政經驗者優先考量。
- 3.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- 4.須熟悉 office 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- 5.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二、商借期限：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，表現良好者可續聘，以 2 年為限，倘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，至多再延長 2 年。

三、服務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3 樓)。

四、辦理業務：以海外臺灣學校相關業務為範疇，經錄取後再分派工作。

五、意者請即日起至 104 年 5 月 22 日 (星期五) 前將履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白小姐，電子信箱 rudinx@mail.moe.gov.tw，電話(02)7736-6704，由本司組成小組審查遴選之。

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簡歷表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：

請另附 照片電子檔	服務學校		現 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組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
	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年月日		E-MAIL	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(M)	(H)	

二、學歷：

學校名稱	院系科組別	起訖時間	畢(肄)業

三、經歷：

服務學校	起訖時間	教學年資

四、專長(或證照)

項 目	說 明

五、特殊事蹟

項 目	說 明

六、自傳(約 600 字)

